

11號衛教單

眼藥水/眼藥膏 正確使用須知



●使用方法：

1. 使用眼藥水（膏）前要先洗手，以免經手指接觸而感染。
2. 頭部儘量後仰或平躺，將下眼瞼下拉與眼球分開。眼藥水（膏）拿在眼睛上方距離眼睛2~3公分處。
3. 將眼藥水（膏）點在結膜穹窿，即眼白與下眼瞼之間的凹溝內。眼藥水點一至二滴即可，眼藥膏約擠出一公分長。注意：眼藥水（膏）瓶嘴不可以接觸到睫毛或眼



4. 點眼藥水後可放開眼瞼，眼睛儘量張開且至少不眨眼30秒。點眼藥膏則輕輕閉上眼睛至少五分鐘。可以手指輕按壓內眼角處的上、下淚小管至少兩分鐘，防止藥水流進鼻淚管、進入喉嚨。以面紙擦掉眼瞼外或臉頰上的多餘藥品。



5. 若需點兩種以上眼藥水時，間隔需五至十分鐘再點第二種眼藥水。
6. 如須點眼藥水及眼藥膏時，先點眼藥水，間隔5~10分鐘再點眼藥膏。
7. 使用兩種眼藥膏時，二者至少相隔10分鐘。

●注意事項

1. 藥品要保持無菌狀態，因此存放時應避免藥品與任何物體接觸。瓶蓋蓋緊存放於陰涼的地方、避免陽光直射；若無特別指示不需存放於冰箱。
2. 拆封過的眼藥儘量在1月內使用完畢，即使保存良好的眼藥，最多也要在拆封後的3個月丟棄。
3. 如果發現未到有效期限，但藥水顏色改變或有不正常的沈澱物，應該馬上丟棄，切勿繼續使用。
4. 若為懸浮液眼藥水，請振搖後再使用。
5. 使用眼藥水（膏）前，請先將隱形眼鏡取下。